

# 耕作協議書

本耕地所有權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持有下列耕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交由

耕作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等從事農業耕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類別	地段	地號	地目	本筆面積 (公頃)	持分	實施期間	甲方		乙方		備註
							所有權人及 身分證字號	簽名 蓋章	耕作人及 身分證字號	簽名 蓋章	
						年期 至 年期					
						年期 至 年期					
						年期 至 年期					
						年期 至 年期					
						年期 至 年期					
						年期 至 年期					
						年期 至 年期					
						年期 至 年期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類別：只分耕、輪耕、託耕、承租。